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行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呢.....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意可航空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俞子峰签订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应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公示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行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可航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4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可航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在报告期内，意可航空存在一次更正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意可航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6）。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7）。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814,332	10,000,000	现金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44,300	3,000,000	现金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866	2,000,000	现金
4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7,166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28,664	20,000,000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开通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50348，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50319，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上述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两个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国有投资基金，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履行自主决策后需报区国资局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意可航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2.28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0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0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根据发行价格 12.28 元/股以及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分别为 2.86、2.93。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坤博精工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发行价格为 19.48 元/股，根据坤博精工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5 元/股、2023 年 6 月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8 元/股测算，坤博精工本次发行市净率分别为 3.17、2.79，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近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迈信林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20.59 元/股，根据迈信林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迈信林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34 元/股、6.22 元/股，以此测算，迈信林的市净率分别为 3.24、3.31，略高于公司与坤博精工，主要原因系迈信林经营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意可航空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关于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协议中存在“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约定，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具体义务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律地位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所有要求和条件。

(2) 正式授权和拘束力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3) 无冲突

乙方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 股权

乙方全部注册资本已缴足,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甲方自认购完成日起,即成为乙方股东,且对依据本协议所取得的乙方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上亦不存在任何质押、索赔、负担或限制性条件。

(5) 财产

对于乙方所有、占有、使用的财产,乙方拥有所有权或合法的权利,有权在其现有业务和(或)拟经营业务的经营中使用,乙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6)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手续等）；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该等知识产权人的必要授权或许可；不存在任何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乙方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过第三人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

（7）经营许可

乙方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政府机关及/或其他权力部门的所有授权、许可、登记、备案及第三方同意书（如适用）均已取得，并全面有效，且确信无任何情形表明此类授权或许可、登记、备案即将可能被撤销。

（8）项目批准和业务经营

乙方已建成/开展项目或在建项目均已获得或即将获得具备管辖权的政府机关之核准或备案，且该等核准或备案本身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障碍或瑕疵，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乙方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财务报表

乙方的财务报表是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地反映了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10）税务

乙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所有该等纳税申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并及时、足额缴纳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或已依法及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税务的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

情形。对于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乙方已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在账目上充分拨备或披露。

乙方披露获得的税收优惠/返还政策、财政奖励/补贴都是合法、有效的，在相应的税收优惠/返还、财政奖励/补贴给予机关的权限范围之内。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导致这些税收优惠/返还政策、财政奖励/补贴的失效或丧失。

（11）关联交易

乙方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未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乙方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乙方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

（12）劳动和社会保险

乙方遵守有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中国法律，无重大劳动纠纷。乙方雇佣员工均遵守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且乙方与其员工已依法签署劳动合同。乙方已按照中国法律按时足额地支付及/或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和协议所规定应付的职工福利；就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职工福利的缴纳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行政处罚，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13）信息披露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全部事实（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故意隐瞒或有必要披露而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该等资料、信息提供或公告后未发生重大变更。乙方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有关反映乙方的经营、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债权债务等情况的文件和材料，乙方确认，甲方系完全基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本条之陈述和保证的信赖而签订本协议。如乙方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本条之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乙方将根据本

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披露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索赔和程序

乙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无违反适用法律且可能给其资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未开始办理破产、重组或类似法律程序，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等风险。

（15）无贿赂

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从事根据中国法律可能被认定为“贿赂”的行为。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

（16）附属企业

乙方合法持有其所持有之附属企业、参股企业股权/权益，该等股权/权益上亦不存在任何质押、索赔、负担或限制性条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实体，享有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的权利、授权和法律权利。

就本第 5 条项下对于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就其具体情况而言按通常理解应当适用于附属企业的，适用于乙方附属企业。

（17）履行承诺

乙方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所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并协助办理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程序，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次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挂牌有关文件等。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上述乙方义务主要为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

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认购合同生效条件的相关要求。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受让/回购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定向说明说明书之“六”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在定向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色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867,286.94 元、95,141,045.50 元和 45,680,746.61 元。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9 月 18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9 月 22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运营。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6%、76.39%、75.34%，虽然逐渐下降，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5,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不相等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易和同业竞争。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俞子峰，实际控制人为俞子峰和查志芳。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俞子峰	18,369,000	90.23%	0	18,369,000	83.55%
实际控制人	查志芳	936,000	4.60%	0	936,000	4.26%
第一大股东	俞子峰	18,369,000	90.23%	0	18,369,000	83.5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3%，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担任公司的董事，俞子峰与查志芳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吴菊珠与俞子峰、查志芳无关联关系或者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故认定俞子峰和查志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5%。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意可航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意可航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顾勤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